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北川律专字[2016]第(18)号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及结果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内动力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4、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验证后，现就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及结果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1、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贪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贪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四）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930,635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定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于2016年11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云内动力截止2016年11月15日股东名册前20名股东及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

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等投资者和云内动力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后提交过书面表达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发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出资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109 名，其中包括了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9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

3、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30 时，发行人共收到 21 家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进行查验，《申购报价单》均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根据上述 21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和相关主体资格证明以及证券股票账户文件、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的银行付款入帐凭证等相关资料，经云内动力和海通证券共同确认，上述 21 家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21 家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中，10 家投资者依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共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13,000 万元；11 家证券投资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基协发[2014]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办理了基金备案，依据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4、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8 家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8.15 元/股，发行数量为 79,754,6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8.15 元，已收到有效申购履约保证金 5,2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和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数量和金额。

5、2016 年 12 月 6 日，海通证券已向未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退还其缴纳的申购保证金。

6、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8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并向 8 家发行对象发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

7、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537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 597,999,998.15 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2,000,000 元，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649,999,998.15 元。

8、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6009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扣除需支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含税），余额人民币 636,999,998.15 元已通过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发行人下列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昆明城南支行	53050161553600000053	320,000,000.00
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952011010000322329	316,999,998.15
合 计		636,999,998.15

上述合计金额人民币 636,999,998.15 元，剔除需支付的律师费 480,000.00 元（含税）、会计师费 50,000.00 元（含税）、股权登记费 79,754.60 元（含税）以及信息披露费 1,090,000.0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35,300,243.5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9,754,601.00 元，抵扣进项税额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56,377,704.13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6 年 12 月 5 日申购结束后，云内动力与海通证券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申购报价从高到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发行方案》及投资者认购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15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79,754,601 股、发行对象为 8 名投资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8.15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按最终确定的发行认购数量从多至少排序）：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	22,085,889	2.51%	12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	11,411,042	1.30%	12
3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5	9,815,950	1.12%	12
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	9,815,950	1.12%	12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	8,343,558	0.95%	12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	7,975,460	0.91%	12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5	7,975,460	0.91%	1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	2,331,292	0.27%	12
合 计			79,754,601	9.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的投资者，投资基金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备案证明。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书》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中的法律文书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申请发行报告备案文件呈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及其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存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李志杰

徐天云：

吴继华：

2016 年 12 月 20 日